

附件 5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厦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2025年厦门城市网络形象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厦门城市网络形象宣传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浪（厦门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63.475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2.8276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浪（厦门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[350201]wx[DY]2025001 第(1)包 2025-07-04 16:35:59

新浪(厦门)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7-04 16:35:59